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包装机全密闭负压操作改造项目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项目负责人： 陈成才

完成日期：2020 年 9 月

一、建设单位信息

名称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车站前街 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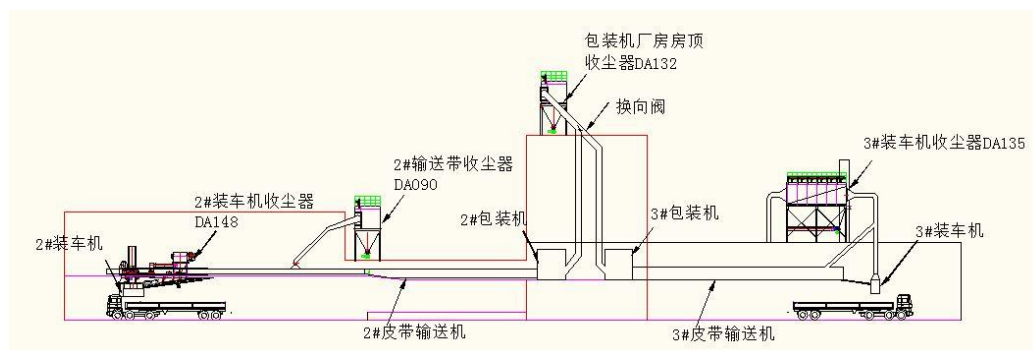
联系人： 闫莉

评价单位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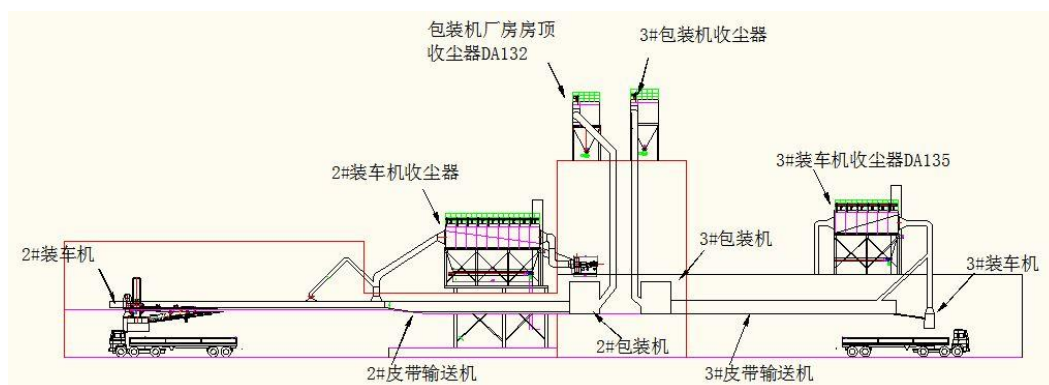
工作内容	时间	人员	企业陪同人
现场调查	2020 年 8 月 12 日	陈成才、孙松、梅珍	闫莉
现场采样	/	/	/

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简图见图。



项目改造前工艺



项目改造后工艺

二、职业病危害因素与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水泥粉尘、噪声。

三、评价结论及建议

（1）加强防护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设施有效运行，同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及时放入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定期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日常监测。使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的浓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2）加强人员培训和现场的监督管理，确保作业人员能正确使用和佩戴防护用品。

（3）项目开工前，组织劳动者进行岗前体检，受检率应达到 100%。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根据检查结果安排人员上岗作业。

（4）项目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及时更新，并妥善保存。

设立职业卫生公告栏。公告栏应设于醒目位置，用于公布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治的规章制度、职业卫生岗位操作规程以及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评价的结果、应急救援预案等。

（5）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6）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7）对新上岗人员组织岗前培训，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明确劳动者应承担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利与义务，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对劳动者初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8 学时，以后每年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4 课时。

（8）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及时、如实向所在地主管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9) 建筑卫生学。落实设计中相关措施，确保项目生产、办公用房的采光、照明、采暖、通风等符合相关要求。

(10) 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防护设施验收。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完工后，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其配套建设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180 日。

(11) 配备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必须保证选型正确，维护得当。建立、健全个人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更换、报废等管理制度，并建立发放台账。

(12) 制定合理的劳动制度，避开高温热辐射强烈的时段，加强施工过程职业卫生管理和培训。

(13) 施工过程可能雇佣临时工，应根据相应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做好临时工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14) 施工现场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等。

(15) 检维修作业前，应进行职业病危害识别，制定切实可行的预防、控制和应急措施。检维修作业一般采用外委、承包的形式外包。在此过程中应加强外围工程的监督，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承包商管理，落实责任制。严格按照承包合同或协议，做好相应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加强过程管理和防护，有义务为外委人员配备必须的个体防护用品。检维修作业前，应进行职业病危害识别，制定切实可行的预防、控制和应急措施。检维修作业一般采用外委、承包的形式外包。在此过程中应加强外围工程的监督，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承包商管理，落实责任制。严格按照承包合同或协议，做好相应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加强过程管理和防护，有义务为外委人员配备必须的个体防护用品。